



**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
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专项说明

苏亚专审 [2019] 120 号

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1-23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专审[2019] 120号

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了苏亚审[2019]708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 终止经营、附注十三.4 子公司进入破产托管程序的说明，描述了南京新百之子公司 House of Fraser (UK&Ireland) Limited (以下简称 HOFUKI) 进入破产托管程序对南京新百业绩造成的影响、HOFUKI 进入破产托管程序前的状况及破产重整的后续进展情况。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的一（一）“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举例”中明确，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包括异常诉讼或监管行动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等事项。

南京新百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相关事项。鉴于相关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

三、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南京新百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因南京新百之子公司 House of Fraser (UK&Ireland) Limited （以下简称 HOFUKI）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托管程序，南京新百失去了对 HOFUKI 的控制权。因失去控制权，南京新百对 HOFUKI 进行了出表处理并确认了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385,737,837.73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1,429,580.00 元及投资收益 -72,598,942.33 元。至此，与投资 HOFUKI 相关的损失已全部确认。

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没有发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南京新百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国 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编号 320100000201812190200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
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
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
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 (1/10)



名 称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2033年11月25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84638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主任会计师：詹从才
 经营场所：

中环国际广场22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320000026
 批准执业日期：苏财会[2013]46号



事务所证书印

证书序号：0001469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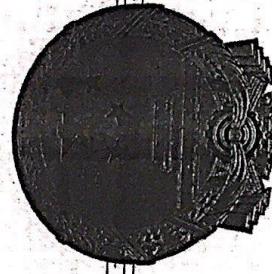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00042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委员会审查，批准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证书号：42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